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李孟潔

電話：07-7995678轉3110

傳真：07-7406596

電子信箱：kcg761022@gmail.com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093391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領餐食券公文範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弱勢學生安心餐食券申請清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弱勢學生安心餐食券印領清冊範本及安心餐食券使用規範(34944665_10933917900A0C_ATTCH1.pdf、34944665_10933917900A0C_ATTCH3.odt、34944665_10933917900A0C_ATTCH4.ods、34944665_10933917900A0C_ATTCH2.pdf)

主旨：為減輕本市受疫情影響家庭經濟之高中職學生用餐負擔，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辦理安心餐食券申請及發故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3月25日「高雄市政府109年高雄市大專校院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 二、上開會議經主席裁示「請大專校院協助調查受疫情影響家庭經濟之學生數，倘若需要愛心餐券，請洽教育局協助提供」，先予敘明。
- 三、然本局安心餐食券係以高中職以下學生為主要發放對象，且大專校院學生非屬本局轄管，無相關補助標準或經費可供支應，惟基於防疫考量，學生倘無餐可食恐危身體健康，降低抗疫效力，爰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



疫情，本局特開放發放五專部三年級以下(相當於高中職三年級)弱勢學生領取本案餐食券，以照顧其健康成長所需基本營養需求，並共度防疫難關。

四、本案餐食券發放相關資料如下，倘有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請貴校以函文方式並檢附申請清單(如附件)向本局請領餐食券：

(一)領取資格：

- 1、設籍於本市。
- 2、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公私立大學五專部三年級(含)以下之學生。
- 3、父或母持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或「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 4、學校認定因受疫情影響致生活有困難者。

(二)餐食券發放數量：以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工作日計算，每天1張，共計10天。

(三)餐食券面額：50元，依合作廠商不同，提供55-60元之兌換額度。

五、安心餐食券放注意事項：

(一)安心餐食券逾期不得兌領，請務必於餐食券屆期前發放。

(二)為餐食券遺失追蹤及控管，請貴校製作「學生因受疫情影響致生活有困難發放之安心餐食券印領清冊」，於學生領取餐食券時登錄編號，清冊「免」送本局。

(三)相關證明文件請併同印領清冊留存。

(四)為避免標籤化領取餐食券學生，請避免公開方式調查及發放餐食券。

(五)為避免於領餐過程衍生爭端，造成雙方（領餐者及店家）困擾，請各校務必加強向學生宣導應遵守「安心餐食券使用規範」，俾順利兌換餐食。

(六)餐食券上請勿自行加蓋「逾期可適用」等非本局發布之字樣。

六、檢附請領餐食券公文範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弱勢學生安心餐食券申請清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弱勢學生安心餐食券印領清冊範本及安心餐食券使用規範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樹德科技大學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